

休 (請) 假 配 合 戰 備 情 況 實 施 概 定 表	實施 區分	戰備 區分	經常戰備階段	應急戰備階段
	休假種類			
	事	假	實 施	停 止
	公	假	實 施	停 止
	慰 勞	假	實 施	停 止
	榮 譽	假	實 施	停 止
	陪產檢及陪產假		實 施	停 止
	婚	假	實 施	停 止
	產	假	實 施	實 施
	喪	假	實 施	停 止
病	假	實 施	實 施	
附	記	<p>一、應急戰備階段，病（產）假外，餘均停止實施，正值休假人員應召回歸建。</p> <p>二、「金門、馬祖、東引、烏坵等外島地區，依各地防衛（指揮）部規定辦理」。</p>		